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9年6月29日至7月17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从成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四. 从成员国收到的意见		2
B. 观察员国		2
比利时		2

* 本文件转发比利时的意见。本文件是在收到意见之后在会议期间提交的。



一. 引言

1. 与本说明有关的背景信息见 A/CN.9/676/Add.1 号文件第 1-4 段。
2. 本文件转载秘书处 2009 年 7 月 2 日收到的比利时关于 A/CN.9/676 号文件的意见。

四. 从成员国收到的意见

B. 观察员国

比利时

[原件：法文]
[2009 年 7 月 2 日]

比利时感谢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请求为编写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法参考文件而提交的高质量说明。

比利时希望特别强调的是，比利时十分重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为委员会决策的首选方法。

争取在尽可能广泛的基础上达成此种协商一致，看来是符合委员会的利益的。

为此，委员会在 2008 年届会上指出，按照目前的做法，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通常参与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这种做法似乎有利于非成员国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从而有可能增加委员会所拟订文本的可接受性。

然而，秘书处说明第 21 段似乎反映出从此种立场上有所倒退，因为其中有一段话说，以协商一致方式或不经表决作出决定，通常被解释为“只有在有关机构成员参加会议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这段的措辞或许要审查一下，以避免与现行做法产生矛盾，把非成员国排除在争取协商一致的过程之外，即使最终对是否达成协商一致有最后发言权的显然还是成员国。

关于享有观察员地位的组织，它们所作贡献的重要性是不容置疑的，而且大会已经多次肯定了这一点。

在这种情况下，虽然该说明第 31 段明确指出观察员组织不参与决策，但对于这些组织充分参与委员会审议工作的可能性，该说明还是明确确认的，例如第 30 段。

再强调一次，不去置疑目前这种以观察员组织广泛参与委员会审议工作为基础的做法，看来是可取的。